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201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陆续获得政府补助合计约3,488.13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16.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3.62%，现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到主体	补助金额	来源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是否可持续性
棉纱、棉布运费补贴	阿拉尔、阿拉山口、华茂潜山	353.94	*1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水电费补贴款	阿拉尔、阿拉山口	422.91	*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技改、鼓励企业增产增收等补贴	华茂股份本部、华茂潜山、华泰纺织、华茂织染等	282.14	*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外经贸发展政策补贴	华茂股份本部、华茂织染等	279.38	*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款	华维产业	78.5	*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小 计		1,416.87				
新型纺纱智能化改造项目	华茂股份本部	1,643.7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智能化无浆织造生产线改造项目	华泰纺织	26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加快工业发展政策支持资金对织机补贴	华泰纺织	167.5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小 计		2,071.26				
合 计		3,488.13				

政府补助文件如下：

注^{*1}：根据财建【2011】115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收到出疆棉运费补贴资金。



注*²：根据师市办发【2014】40号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管理办法》，公司子公司收到水电费用补贴。

注*³：根据宜政发【2017】4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2017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收到技改专项补贴。

注*⁴：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2018年加快外经贸发展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外经贸发展政策补贴。

注*⁵：财税【2015】第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补贴。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2,071.26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416.87万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中1,416.87万元计入公司2018年度损益其他收益科目，其余2,071.26万元暂挂递延收益，待以后期间成本费用发生时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在进行2018年度业绩初步预计时已充分考虑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陆续获得的政府补助事项因素，不会对业绩结果造成任何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